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卢杰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传真	0635-5106609	0635-5106609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电子信箱	wangc@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CTP、不溶性硫磺、胶母粒、促进剂NS、促进剂CBS、微晶石蜡等品种。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橡胶助剂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主导产品防焦剂CTP产销量约占全球60%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是全球橡胶助剂产品序列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防焦剂CTP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传统硫磺硫化体系的有效防焦剂，特别适用于含有次磺酰胺促进剂的传统硫化体系，如轮胎、胶管、胶带等橡胶制品。	有效提高胶料的加工安全性，延长胶料的储存时间和焦烧时间。
促进剂N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促进剂CB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促进剂DPG	在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胶料中，与噻唑类和次磺酰胺类化合物一起用作辅助促进剂。可用于白炭黑胶料，促进白炭黑分散并提供良好的硫化平坦性。	延长橡胶加工工艺的焦烧时间，为复杂模具完全填充提供保障。改善橡胶制品耐老化性能，提高橡胶制品的拉伸强度及抗撕裂性能。
不溶性硫磺	用于天然橡胶等的硫化剂。	高分散性、高热稳定性、高含量。
微晶石蜡	轮胎和橡胶制品的物理防老剂，提高轮胎和橡胶制品的臭氧防护性能。	在制品表面形成稳定的蜡膜，为轮胎和橡胶制品提供长效防护。
胶母粒	替代普通粉体橡胶助剂。	无粉尘、易分散、自动称量、适合自动连续低温混炼，高混炼效率、储存稳定。
均匀剂	可解决不同胶种共混时遇到的分散不良的问题，提高气密胶料粘性，提高气密层气密性。	PAHs含量低，满足欧盟法规要求。
硅烷偶联剂	主要用于白炭黑配方胶料，改善白炭黑的分散与加工工艺，可以降低胶料的门尼粘度、生热和滚动阻力，改善胶料的加工性能，提高硫化胶的力学性能和耐磨性。	降低滚阻、提升橡胶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根据不同的性能需求，可进行硅烷偶联剂新品种的设计与定制。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十四五”期间，中国橡胶助剂工业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促创新，取得了长足发展，产品产量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25年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302.24亿元，同比下降4.35%，销售收入304.57亿元，同比下降3.4%，出口额90.97亿元，同比下降1.93%，总产量164.83万吨，同比增长3.8%，出口量44.71万吨，同比增长7.71%；全行业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企业5家，5亿元~20亿元企业13家，5亿元以上企业共计18家，与2024年持平，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80.7%，总产量占全行业的88.32%。“十四五”期间，橡胶助剂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橡胶助剂行业产品结构持续不断向“高性能化、绿色化、低碳化、专用化、复合化”方向转型提质升级，有毒有害替代产品、新的应用场景需求专用化产品、生物基助剂等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产品结构升级初显成效，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动能。

随着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崛起，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厂商市场份额正在下降，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经形成。与此同时，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橡胶助剂企业，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不断凸显。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于2025年10月发布的《橡胶助剂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设定的发展目标，行业发展主要围绕以下方面推进。

（1）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十五五”期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发展将趋于平稳状态，国内龙头企业在“十四五”期间产能扩张明显，“十五五”期间将是产能释放期，头部企业主导增强，到2030年，5亿元以上企业销售占国内总销售收入的90%。

（2）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产量：到2030年，行业总产量≥180万吨，平均年增长率2.1%左右。

工业销售收入：到2030年，行业总销售收入≥350亿元，其中30~40亿元以上企业≥3家，20~30亿元企业≥2家，10亿元~20亿元5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销售额保持年平均增长5%以上，全行业销售额保持年增长3%左右。

人均年销售收入：到2030年，行业人均年销售额≥190万元。行业前十名人均年销售额≥240万元。

出口量：到2030年，出口量将稳定在43万吨左右，平均年增长率不到1%。

（3）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

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高性能绿色产品比重显著提高。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通过协作承接相关院校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

到2030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0%，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比超过60%；品牌附加值和品牌经济比重不断提高；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达到100%。

（4）低碳绿色智慧发展进一步深化

全行业加大绿色工艺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结合传统产业焕新和设备更新等政策实施，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加快重点产品绿色改造升级。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企业能耗在线监测，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零碳”发展模式。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车间和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企业。

到2030年，全行业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尝试创建一批“零碳”工厂与产品，绿电使用比例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主要企业碳排下降率（以2025年为基准）达到5%，新建装置通用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全部达到1级或先进水平，能源在线管控覆盖率达到100%。

在“双碳”目标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高续航里程、超低噪声、超低滚阻、安全美观的新能源电动汽车轮胎迎来发展机遇，在能源电动汽车轮胎所用橡胶助剂中，白炭黑、硅烷偶联剂、白炭黑分散剂、胎面树脂等橡胶助剂也迎来发展机遇。

中国橡胶助剂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大。公司作为以防焦剂、促进剂、不溶性硫磺、防护蜡、母胶粒等为核心产品的综合性橡胶助剂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防焦剂CTP产销量约占全球60%以上的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是继美国富莱克斯、日本四国化成工业株式会社之后第三家掌握连续法不溶性硫磺产业化技术的公司，市场份额占据国内第一；公司促进剂M采用的“溶剂萃取法”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排放；在配方型产品领域，为解决轮胎喷霜而研发的新型微晶石蜡代表了细分领域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在胶母粒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的“一次法炼胶”工艺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轮胎所应用的助剂中，公司已布局硅烷偶联剂、白炭黑分散剂、高档防护蜡、胎面树脂等品种，部分产品已得到良好市场推广。公司的“多效蒸发+生化”组合工艺很好地解决了橡胶助剂废水高盐、高COD的治理难题。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助剂行业专业的橡胶助剂研发、检测、评价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其检测中心通过了CNAS认证，并与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及大学建立合作实验室，共同探索橡胶助剂前沿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荣获“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精细化工百强”、“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省长质量提名奖”、“好品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526,470,805.61	4,481,958,723.87	0.99%	4,417,329,76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8,291,208.73	3,513,695,821.23	2.69%	3,207,966,485.3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443,372,293.57	3,430,815,005.22	0.37%	3,454,612,30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44,422.42	192,126,518.09	2.72%	304,302,1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919,460.42	188,249,019.07	0.36%	295,916,28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62,084.18	379,937,143.51	3.77%	322,484,6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80%	-0.27%	10.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2,305,872.21	859,940,095.35	858,095,144.69	863,031,1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80,970.58	64,517,472.29	32,704,848.44	37,541,1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2,292.70	61,293,179.37	30,537,972.66	34,176,0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2,366.56	110,566,138.35	11,897,290.61	195,076,288.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1.01%	93,557,010.00	0.00	质押	16,220,000.00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7.69%	34,22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3.98%	17,716,660.00	13,287,495.00	不适用	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183,16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3,071,619.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2,822,802.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74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庆	境内自然人	0.53%	2,35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闫浩	境内自然人	0.49%	2,197,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文一	境内自然人	0.47%	2,083,939.00	1,562,954.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7,286,840股，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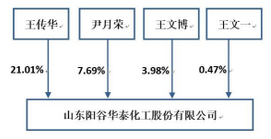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阳谷转债	123211	2023年07月27日	2029年07月26日	30,702.47	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按面值支付“阳谷转债”第二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阳谷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注：1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阳谷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阳谷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19.55%	21.58%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891.95	18,824.9	0.36%
EBITDA全部债务比	57.30%	50.88%	6.42%
利息保障倍数	12.06	6.74	78.93%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9.79元/股（含）。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0月9日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536,088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若继续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外部市场环境适时推出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能有效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中长期利益相结合的激励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2025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有关公告及文件。

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如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生效，未完成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亦未实际获得激励股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及稳定性。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并根据外部市场环境择机推出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能有效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中长期利益相结合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未经股东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及稳定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33.68万元至21,233.68万元。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2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373.52万元至21,373.5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6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6.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硬质合金刀具的主要原材料碳化钨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具有资金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实现产品量价齐升。2026年一季度，公司数控刀片和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产能利用率均持续提升，产品相应提价，毛利率和净利率同比提升，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基数较低，因此同比增长较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 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久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久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久胜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久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运作，亦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久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张久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久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张久胜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国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国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栋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陈国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上市推进、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栋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日期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4月24日至4月28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75）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1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10984），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号）。

2、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号）。

3、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3,684,8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成交均价约为6.86元/股，成交总金额299,563,870.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3日，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矿业”）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青海哈日扎探矿权”“标的矿权”）。2026年3月2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所”）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交易进展

2026年3月26日，青海中色与国投矿业签订了《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项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双方

甲方：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及价格

（1）转让标的：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2）转让价格：21,443.86万元人民币

（3）乙方应承担本次交易产生的增值税金，增值税税率为6%，在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税、费按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3. 付款安排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交易价款19,443.86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汇入重交所指定账户，乙方所交保证金2,000万元人民币于合同签订当日转为价款的一部分付至重交所结算账户。

重交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40%（以下简称“首付款”）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待完成矿权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